

##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9 年 11 月 10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民生學院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擬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及「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業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周知。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台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本校商資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設立「智慧數位微學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網路公告周知。

決議：洽悉。

#### 報告二、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說明：

- 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 12 種作法包括：(1) 企業參訪 (2) 業師協同教學 (3) 國內外工作營(坊) (4) 國內外競賽 (5) 國內外展演 (6) 專題製作(寫作) (7) 國內外實

習(8)專業證照(9)就業學程(10)產學合作(11)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二、註冊課務二組於 109 年 10 月發函至各學系調查 108 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一 pp.1。

決議：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第 1080110022F 號函請參閱附件一 pp.2-17，有關大專校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全面檢視本校學位授予辦法。
- 二、原辦法業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及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3684 號函示須再檢視修正，請參閱附件一 pp.18。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u>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u>	實踐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依據教育部109年03月0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3684號函示辦理，爰修正本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 <u>實踐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位授予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 <u>實踐大學學位授予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1.內容修正。 2.依據教育部109年03月0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3684號函辦理，爰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3.因本法名稱修正，故將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本校 <u>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類，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u> <u>(一)各學位中文、英文名稱。</u> <u>(二)各類學位授予要件等規定，含碩、博士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u>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 <u>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u>	第二條 本校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 前項各級學位由本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1.內容修正。 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爰明定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規定之訂定程序。 3.條次修正為點次。

<p><b>三、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依據所屬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特色、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等訂定，並應參考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點新增，點次調整。</li> <li>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li> <li>3.訂定各類學位名稱時考量之原則。</li> </ol>
<p><b>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須通過各類考核項目並納入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點新增，點次調整。</li> <li>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li> <li>3.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考量之原則。</li> </ol>
<p><b>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授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點新增，點次調整。</li> <li>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li> <li>3.各類學位授予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li> </ol>
<p><b>六、各類學位證書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核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等事項。</b>  <b>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b>  <b>(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b>  <b>(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b>  <b>(三)符合本校跨領域專長之修業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主修或輔修等專長領域名稱。</b></p>	<p><b>第八條</b>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其加修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不另授予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容修正，點次調整。</li> <li>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li> <li>3.增訂學位證(明)書應記載之內容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部分內容整併納入。</li> </ol>
<p><b>七、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p>	<p><b>第三條</b>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校、院、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容修正，點次調整。</li> <li>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爰修訂學士學位取得須符合其授予之要件。</li> </ol>



<p><u>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其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名稱。</u></p>	<p>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u>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機育總量管制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p>	
<p><b>八、</b>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u>修滿應修學分</u>，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u>屬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u></p> <p><u>前二、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u></p> <p><b>(一)</b> <u>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p> <p><b>(二)</b> <u>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p> <p><b>(三)</b> <u>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u></p> <p><u>前項各類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並納入學生修業規範。</u></p>	<p><b>第四條</b>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包括創作或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依學制班別，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p> <p><b>第七條</b> <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容修正，點次調整。</li> <li>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li> <li>3.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li> <li>4.將現行條文第四條與第七條內容整併並做文字修正。</li> </ol>
<p><b>九、</b>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u>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p>	<p><b>第五條</b>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修滿應修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容修正，點次調整。</li> <li>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li> </ol>

<p><u>予博士學位。</u></p> <p><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之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比照第八點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前項之各類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並納入學生修業規範。</u></p> <p><u>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u></p>	<p>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第六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1080110022F 號函辦理。</p> <p>3.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p> <p>4.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內容納入並文字修正。</p>
<p><u>十、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或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u></p>		<p>1.本點新增，點次調整。</p> <p>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辦理。</p> <p>3.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p>
<p><u>十一、第八點第二、三項代替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u></p> <p><u>(一) 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u></p> <p><u>(二)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u></p> <p><u>(三)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u></p>		<p>1.本點新增，點次調整。</p> <p>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辦理。</p> <p>3.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內容項目。</p>

<p><b>十二、第九點第二項代替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b></p>		<p>1.本點新增，點次調整。 2.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 3.明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內容項目。</p>
<p><b>十三、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本校將予以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有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另依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b></p>		<p>1.本點新增，點次調整。 2.說明若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本校處理之原則。</p>
<p><b>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b></p>	<p><b>第九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內容修正，點次調整。 2.明訂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說明。</p>
<p><b>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b></p>	<p><b>第十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內容修正，點次調整。 2.明訂本要點之法制程序。</p>

- 決議：1. 要點五修正為「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授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2. 請註課一組會後針對本要點檢視目前相關表單予以增(修)訂，提供校級公用版本供教學單位以利憑辦。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學程證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恐難符合各學程所需之格式，故擬修正為由設置單位訂定之。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程申請表、放棄修讀學程申請表及學程停招說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學程證書格式則由設置單位訂定之。</p>	<p>第七條 學程申請表、放棄修讀學程申請表、學程證書及學程停招說明書格式皆由教務處訂定之。</p>	<p>1.內容修正。 2.學程證書格式由設置單位訂定以符合所需，故將訂定單位由「教務處」修正為「設置單位」。</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辦理，擬修正學則第二十八條有關日間部與進修部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相關內容。
- 二、因應本校組織整併調整及法規修訂，爰擬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內容。
- 三、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三條、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略) 學生須修滿……(略)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b>教務會議</b>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略)</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略) 學生須修滿……(略)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b>教(部)務會議</b>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略)</p>	<p>1.內容修正。 2.為本校日、夜間部組織整併，爰「教(部)務會議」修正為「教務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b>學士學位生</b>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 <b>本校不同學制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b> 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略)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 本校不同學制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 <b>相同學制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b> 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略)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內容修正。 2.為因應教育部政策，爰現行條文有關學士班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相關內容刪除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b>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b>」辦理。 前項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b>學程設置辦法</b>」辦理。 前項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1.內容修正。 2.為原條文「學程設置辦法」已廢止並另訂「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爰修正辦法名稱。</p>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示，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爰擬修正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內容。
- 二、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轉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學位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u>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u>轉系名額以該系、學位學程原報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p> <p>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轉系名額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學位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u>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u><u>學士班(含學位學程)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跨學制互轉，其名額以學士班(含學位學程)與進修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u>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u>跨學制與同學制轉系名額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u></p>	<p>1.內容修正。 2.為因應教育部政策，爰現行條文有關學士班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相關內容刪除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前項轉系之審查標準，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及公告。</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前項轉系之審查標準，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及公告。<u>但申請跨部轉系者，其操行與學業成績，應符合如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惟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所自訂之成績，如高於下列標準，則依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u> <u>一、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者。</u> <u>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u></p>	<p>1.內容修正。 2.為因應教育部政策，爰將現行條文有關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之審核機制刪除。</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台北校區各學系「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110 學年度學士



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與高雄校區各學系「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台北校區資料請參閱附件二。高雄校區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台北校區各學系「105~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高雄校區部分學系 106-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06-109 學年度高雄校區必/選修科目,擬調整學系如下表，請參閱附件五。

學系	入學年度	附件頁碼
應用中文學系	106	pp.1-3
	107	pp.4-7
	108	pp.8-11
	109	pp.12-15
應用英語學系	106	pp.16-18
資訊科技與通訊系	107	pp.19-21
金融管理學系	108	pp.22-25
會計暨稅務學系	106	pp.26-28
	107	pp.29-31
	108	pp.32-35
	109	pp.36-39
國際貿易學系	106	pp.40-42
	107	pp.43-46
	108	pp.47-50
	109	pp.51-54
觀光管理學系	109	pp.55-58
時尚設計學系	106	pp.59-61
	107	pp.62-65
	108	pp.66-69
	109	pp.70-7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台北校區資料各開課單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請參閱附件六。

台北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1	進國三甲/國際財務管理	必修/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1-4】
2	碩企一甲/創新管理	必修/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5-8】
3	碩管企一甲/管理經濟學	必修/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9-12】
4	博管二 A/創意產業智財權管理	選修/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13-17】

三、高雄校區各開課單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及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

請參閱附件七。

(一)高雄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1	時尚三年級 影像後製與特效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1-5】
2	觀光四年級 餐旅個案研討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6-9】
3	觀光四年級 海洋觀光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10-14】
4	觀光四年級 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15-18】
5	會稅四年級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19-22】

(二)高雄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1	時尚三年級 3D 設計(二)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23-27】
2	應日二年級(A) 日語語法(三)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28-33】
3	應日二年級(B) 日語語法(三)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34-38】
4	應日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39-44】
5	應英四年級 核心職能與職場溝通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45-51】
6	應英四年級 時尚英文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52-57】
7	應英二年級 中翻英習作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58-61】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8	觀光四年級 旅行社經營實務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62-65】
9	觀光四乙 顧客關係與危機管理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66-69】
10	行銷四年級 職涯發展與規劃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70-74】
11	資設二乙 3D 電腦動畫(二)	*必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pp.75-P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本校民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民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共計 9 門課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八。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日社三甲、日社三乙 進社三甲/社會工作實習 (二)	必修/2 學分	彭淑華、曾煥裕、石 泐、韓意慈、陳君 儀、黃珮玲、王乃 琳、邱美芳、闕昀 珮、莊東憲、溫文 傑。	1.108-2 該課程學生 125 人，老師 11 人，平均一位老師督導 12 人。 2.109-2 該課程學生預計最多 150 人，若老師 11 人，則平均一位老 師督導 14 人。
碩社一甲/社會工作實習 (一)	必修/2 學分	陳君儀(2)、張國慶 (1)	學生 7 人， <u>3 人申請實習，4 人選 擇實習替代方案。</u>
日食四 A/校外實習	選修/1 學分	蔡佩菁、杜秀容	1. 限本系生，經系上分發至醫院實 習才可選修此門課程，2 位老師， 各 0.5hr。 2. 本課程授課教師各 0.5 鐘點。
日家三 A/專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朱芬郁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日家三 A/幼兒園教保實 習(一)	選修/2 學分	鄧蔭萍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日家三 A/幼兒園教保實 習(一)	選修/2 學分	高博銓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進家三 A/幼兒園教保實 習(一)	選修/2 學分	林慧芬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碩家二 A/專業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謝文宜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碩家二甲/諮商心理實習(二)	必修/2 學分	張志豪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決議：行政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次先依舊法審議並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表：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日財四 A/金融機構實習(一)	選修/3 學分	待聘	240 小時
日財四 A/金融機構實習(二)	選修/3 學分	待聘	240 小時
日財四 A/金融機構實習(三)	選修/3 學分	待聘	240 小時
日保四甲乙/保險實作	必修/1 學分	許淵國、陳麗如、古裕彥、姜麗智、張邦茹、黃文莉、李珍穎、吳家銘	一般 160 小時
日保四 A/金融機構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就業學程 120 小時
日保四 A/金融機構實習(二)	選修/3 學分		240 小時
日保四 A/金融機構實習(三)	選修/3 學分		240 小時
日會四 A/查核實務(二)	選修/4 學分	孫瑞雲	320 小時
日會四 A/財務會計準則研討(二)	選修/3 學分	劉信柱	240 小時
日資四 A/資訊管理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鄭王駿	160 小時
日資四 A/資訊管理實習(三)	選修/2 學分	鄭王駿	160 小時
日國四 A/企業實習(三)	選修/3 學分	江崇源、曾春鳳	240 小時
日國四 A/企業實習(四)	選修/3 學分	江崇源、曾春鳳	240 小時
日管企四甲/實習(四)	選修/3 學分	郭壽旺	240 小時
日管企四甲/實習(五)	選修/3 學分	邱慧昀	240 小時
日管企四甲/實習(六)	選修/3 學分	衛寧科	240 小時
日管選A/境外實習(一)	選修/3 學分	薛宗仁	240 小時
日管選A/境外實習(二)	選修/3 學分	薛宗仁	240 小時
日管選A/兩岸經貿	選修/3 學分	待確認	240 小時
日應四 A/職前實習	選修/4 學分	蔡玟玲、陳淳麗	320 小時

決議：行政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次先依舊法審議並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商學與資訊學院

案由：本校商資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

會會議通過。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九。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行銷四年級/產業實習	必修/3 學分	李正慧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四年級/實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葉惠仁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四年級/職場實習	選修/3 學分	林凌仲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系一乙/實務實習(二)	選修/3 學分	葉惠仁教師	雙軌專班實習課程
行銷系二乙/實務實習(四)	選修/3 學分	葉惠仁教師	雙軌專班實習課程
金管四 A/實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朱榕屏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金管四 A/產業在業實習	選修/3 學分	呂書屏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金管四 A/金融機構實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胡木成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國企四甲/企業實習	必修/2 學分	鄭雙慧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國企四甲/實務學習	選修/2 學分	鄭雙慧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國企四甲/職場實習	選修/2 學分	鄭雙慧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國企四甲/產業在業學習	選修/3 學分	陳尚武、林依頻、 梁英子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高國 4A/產業在業學習	選修/3 學分	李慶芳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高國 4A/實務學習	選修/3 學分	李慶芳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高國 4A/職場實習	選修/3 學分	李慶芳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會計 4 年級/查核實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黃麗津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會計 4 年級/會計稅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楊慧伶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會計 4 年級/職場實習	選修/3 學分	楊慧伶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設 4 年級/專題研究與實習 (二)	選修/3 學分	郝光中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設 4 年級/產業實習	選修/3 學分	郝光中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設 4 年級/職場實習	選修/3 學分	郝光中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管四年級/企業實習	選修/2 學分	張良政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動畫四年級/企業職場實務	選修/3 學分	彭鳳珠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動畫四年級/產業在業學習	選修/3 學分	彭鳳珠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動畫四年級/職場實務學習	選修/3 學分	彭鳳珠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決議：行政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次先依舊法審議並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本校文創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十。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觀光四年級/就業合作案	必修/2 學分	莊倉碩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餐旅業管理與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吳守從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餐旅業管理與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吳守從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旅館實習	選修/2 學分	吳守從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導覽解說實務	選修/2 學分	陳麗珍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旅行業內部作業實務	選修/2 學分	陳麗珍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旅遊行程規劃實務	選修/2 學分	陳麗珍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觀光業實務	選修/2 學分	張景棠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觀光業進階實務	選修/2 學分	張景棠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觀光產業在業彈性學習	選修/2 學分	張景棠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觀光產業在業彈性實務	選修/2 學分	張景棠教師	大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休產三年級/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3 學分	李宜欣教師	大三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休產三年級/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3 學分	李宜欣教師、黃舜農教師	大三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休產三年級/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三)	必修/3 學分	黃舜農教師	大三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企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邵淑萍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企業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邵淑萍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企業實習(三)	選修/5 學分	邵淑萍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決議：行政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次先依舊法審議並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創學院「觀光日文學分學程」、「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應用中日雙語學分學程」、「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修習學程學生日文化程度有落差，擬增修部份條文。
- 二、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四、本案各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十一，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一)「觀光日文學分學程」增修條文對照表

擬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59 學分（觀光系 27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 <u>但具日語能力檢定 N4 以上或同等證照者，免修日文(一)、日文(二)應修學分總數為 51 學分（觀光系 27 學分、應日系 24 學分）。</u>	五、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59 學分（觀光系 27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	修訂日文課程免修及學分數說明。
※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本學分學程者，具日語能力檢定 N4 以上或同等證照		增訂免修課程說明。



者，日文(一)、日文(二)免修。		
------------------	--	--

(二)「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增修條文對照表

擬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50 學分（服經系 18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 <u>但具日語能力檢定 N4 以上或同等證照者，免修日文(一)、日文(二)應修學分總數為 42 學分（服經系 18 學分、應日系 24 學分）。</u>	五、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50 學分（服經系 18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	修訂日文課程免修及學分數說明。
※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本學分學程者，具日語能力檢定 N4 以上或同等證照者，日文(一)、日文(二)免修。		增訂免修課程說明。

(三)「應用中日雙語學分學程」增修條文對照表

擬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40 學分（應中系 8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 <u>但具日語能力檢定 N4 以上或同等證照者，免修日文(一)、日文(二)應修學分總數為 32 學分（應中系 8 學分、應日系 24 學分）。</u>	五、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40 學分（應中系 8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	修訂日文課程免修及學分數說明。
※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本學分學程者，具日語能力檢定 N4 以上或同等證照者，日文(一)、日文(二)免修。		增訂免修課程說明。

(四)「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增修條文對照表

擬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56 學分（應英系 24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 <u>但具日語能力檢定 N4 以上或同等證照者，免修日文(一)、日文(二)應修學分總數為 48 學分（應英系 24 學分、應日系 24 學分）。</u>	五、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56 學分（應英系 24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	修訂日文課程免修及學分數說明。
※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本學分學程者，具日語能力檢定 N4 以上或同等證照者，日文(一)、日文(二)免修。		增訂免修課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創學院「觀光英語學分學程」及「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部份課程停開及配合目前產業趨勢調整學程課程表。
- 二、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四、本案各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十二，部份規定修正及課程調整對照表如下。

(一)「觀光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課程調整對照表：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期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期	學分
本學程必修科目				本學程必修科目			
旅行業經營管理	觀光系	上	3	國際禮儀	觀光系	上	2
文化創意與觀光	觀光系	上	2	餐飲管理	觀光系	上	3
旅遊產品規劃與行銷	觀光系	下	2	旅館管理	觀光系	下	3
領隊與導遊實務	觀光系	下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觀光系	下	2
導覽概論	觀光系	上	2	導覽概論	觀光系	上	2
運輸學概論	觀光系	下	2	生態觀光	觀光系	下	2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應英系	上	2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應英系	上	2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應英系	下	2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應英系	下	2
初級商用英文(一)	應英系	上	2	初級商用英文(一)	應英系	上	2
初級商用英文(二)	應英系	下	2	初級商用英文(二)	應英系	下	2
基礎口譯技巧與練習	應英系	上	2	基礎口譯技巧與練習	應英系	上	2
進階口譯訓練	應英系	下	2	進階口譯訓練	應英系	下	2
本學程選修科目				本學程選修科目			
服務業品質管理	觀光系	下	2	服務業品質管理	觀光系	下	2
生態觀光	觀光系	上	2	餐飲服務	觀光系	上	2
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	觀光系	下	2	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	觀光系	下	2
客務實務	觀光系	上	2	客務實務	觀光系	上	2
旅遊攝影	觀光系	下	2	旅遊產品規劃與行銷	觀光系	下	2
行動科技語文創觀光應用	觀光系	上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系	上	2
中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應英系	上	2	中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應英系	上	2
中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應英系	下	2	中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應英系	下	2
高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應英系	上	2	高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應英系	上	2
高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應英系	下	2	高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應英系	下	2
接待英文	應英系	下	2	接待英文	應英系	下	2
職場英文技能	應英系	上	2	職場英文技能	應英系	上	2
合計：49 學分				合計：50 學分			

(二)「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1.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計畫目的</p> <p>本學程……涵蓋(1) 航空產業管理 (2) 旅遊產品研發與銷售 (3) 行銷策略 (4) 旅運實務等四大項目，<b>開設14門課程、31學分</b>供學生選修。</p>	<p>壹、計畫目的</p> <p>本學程……涵蓋(1) 航空產業管理 (2) 旅遊產品研發與銷售 (3) 行銷策略 (4) 旅運實務等四大項目，開設18門課程、43分供學生選修。</p>	<p>本學程修訂後，刪減4門課，31學分供學生選修。</p>

<p>參、計畫細節 五、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12學分： 註： 1. 至少需修畢其中12學分，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必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p>	<p>參、計畫細節 五、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12學分： 註： 1. 至少需修畢其中12學分，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必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3. <del>修課學生必須於每一項目中選擇至少一門課修習。</del> 4. <del>未修習市場調查課程者，不得選修市場調查實務。</del> 5. <del>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和(二)各為700小時二年級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del> 6. <del>觀光實務實習(一)和(二)各為175小時之產業實務實習。</del> 7. <del>行銷管理系學生必須修習「實務實習」課程，至少560小時為原則，才能抵免本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待系務會議通過)</del> 8. <del>旅行業電子管理實務及觀光電子商務為實務操作之課程，選課之學生須至城區中心1樓實習旅行社進行實習。</del></p>	<p>本學程計畫細節修訂後，刪減第五點的註第3點~第8點</p>
<p>文化與創意學院 航空旅運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共開設 <b>31</b> 學分。至少須修畢其中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文化與創意學院 航空旅運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共開設 43 學分。至少須修畢其中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本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改總學分為 31 學分</p>

2.課程調整對照表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 學期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 / 學期	學分
觀光管理學系(10 學分)			航空產業管理項目 (11 學分)			
運輸學概論	一下	2	休閒產業管理	休產系	一下	2
航空客運票務	二上	2	航空服務	休產系	二下	2
全球訂位通路系統實務	二下	2	航空客運管理	觀光系	二上	2
旅遊產品規劃與行銷	三下	2	全球訂位通路系統實務	觀光系	二下	2
航空地勤服務管理	三下	2	企業經營競賽	行銷系	三下	3
行銷管理學系(11 學分)			旅遊產品研發與銷售項目 (7 學分)			
消費者行為	二上	3				



互聯行銷	二下	3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休產系	二上	2
行銷策略	三上	2	旅行業電子管理作業實務	觀光系	四上	2
服務業市場調查實務	三下	3	網路行銷	行銷系	二下	3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10 學分)			行銷策略項目(12 學分)			
急救訓練	一下	2	全球休閒市場分析	休產系	四下	2
當代休閒議題講座	二上	2	觀光電子商務	觀光系	四下	2
全球休閒產業趨勢與分析	四下	2	消費者行為	行銷系	一下	2
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	一上	2	品牌行銷與管理	行銷系	二下	3
旅遊醫學	二上	2	市場調查	行銷系	三上	3
合計: 31 學分			旅運實務項目(13 學分)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	休產系	三上	4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二)	休產系	三下	4
			觀光實務實習(一)	觀光系	四上	1
			觀光實務實習(二)	觀光系	四下	1
			市場調查實務	行銷系	三下	3
			合計: 4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設計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開課學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服裝設計學系	日服四 A	服飾產業實習(4)	選修	6	施雅玲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日媒三 A	動畫設計與實習(二)	選修	2	王世偉

決議：行政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次先依舊法審議並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略)

#### 伍、散會